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三九  
民政—〇〇五

案由：請市府迅速擬訂具體合理之人民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送本會審查，以作為補助依據案。

提案人：楊炯明

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執行情形：社會局

本案曾提本府第七十八次首長會報討論因牽涉範圍甚廣須從長計議，目前正由有關單位研議中。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補助所屬人民團體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授權本局管理辦法第四九條之規定本局所屬人民團體之補助應依據本辦法。

二、凡在本局籌設立案並為社會公益或職業公益之人民團體因推進黨務展開活動自身經費確不足以應付者得申請本局酌予補助。

三、申請補助款項應備文或編送計劃說明補助使用目的並注意其績效。

四、補助方式得分月或一次補助之。

五、受補助之人民團體應受本局之監督查核依據有關法令支用補助款項。

六、受補助之團體對補助款之支出有違反原申請使用之計劃或目的者本局得停止補助或責令收回。

七、其他法令有審計人民團體補助經費者從其規定。

提案編號：二大提—〇七七  
民政—〇〇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一七期

案由：為請發放中崙段五六—一地號拓寬為道路之土地地價補償金案。

提案人：李福長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執行情形：地政處

一、查本案中崙段五六地號土地前經本市改制前以四五、

三、二七北市地用字第一〇〇一八號公告征收為綜合運動場（按卷內征收土地範圍圖係包括西邊道路用地，該地分割後同段五六地號面積〇・八四九一甲係屬

運動場用地，同段五六—一地號〇・三三二八甲係屬道路用地，餘五六—二地號〇・〇二二一甲非公設

施用地）。

二、關於業主具領補償費情形，係由本府財政局財務課發放因歷時甚久，查卷不易刻由本府地政處於財政局協辦中。

三、又該地既經征收為公共設施使用，自應免稅已交由工務局辦理中。

提案編號：二大提—〇〇七  
民政—〇〇七

案由：為婦女職業輔導所連續發生劫持少女案件，函市府嚴責主管單位，加強整理案。

提案人：楊黃秀玉、周陳阿春、鄭惠芝

大會議決：送市府加強管理並追究責任提下次大會報告（經市府秘書處第一科長陳全成列席審查會報告，市府臨時大樂隊已決定不派駐殯儀館）

執行情形：社會局

五〇五